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

# 水利工程管理 规范 (一)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20-8

I. 水…

II. 卢…

III. 水利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80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418.2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1440.00 元(本卷 16.00 元)

# 目 录

|                                           |     |
|-------------------------------------------|-----|
| ◎关于贯彻实施《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br>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   |
| ◎批转市政公用局《南京市城市供水管理暂行办法》<br>的通知.....       | 3   |
|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                     | 12  |
| ◎江苏省港口管理办法.....                           | 25  |
| ◎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 31  |
| ◎徐州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 41  |
| ◎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                         | 47  |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 58  |
| ◎南京市水路运输管理办法.....                         | 69  |
|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正).....                      | 80  |
| ◎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                         | 93  |
| ◎省政府关于建立水利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01 |
| ◎苏州市市区河道保护条例.....                         | 103 |
| ◎南京长江大桥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                   | 112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实<br>施办法》的决定.....   | 116 |
| ◎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强江海堤防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 ....              | 118 |
| ◎江苏省省级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 122 |

|                               |     |
|-------------------------------|-----|
| ◎南京市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暂行规定 .....     | 124 |
| ◎徐州市云龙湖水环境保护条例.....           | 125 |
| ◎南京市政府关于 1999 年度水利建设的意见 ..... | 130 |
| ◎徐州市航道管理办法.....               | 136 |
| ◎南京市水土保持办法.....               | 144 |
| ◎江苏省防洪条例.....                 | 155 |
| ◎苏州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条例.....           | 169 |
| ◎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 .....           | 178 |
| ◎无锡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 195 |

## ◎关于贯彻实施《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加强水利基础产业建设，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省人民政府于今年 10 月 4 日发布了《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66 号令，以下简称《省水费办法》)，并将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贯彻实施好《省水费办法》，现结合我市具体情况，作如下通知：

一、收交水利工程水费是巩固和发展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重要手段，是保证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实现水利事业良性循环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应当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省水费办法》，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收交水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宣传使干部群众认识到，水利工程提供的水，不再是一般天然水，具有商品属性，从而增强水的商品意识，提高贯彻执行《省水费办法》的自觉性。

二、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都应当严格按照《省水费办法》中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收取水费，做到收费范围不缩小，收费标准不降低。一切用水户都应当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付水费。水费列入生产成本。

三、凡从长江南京段、东山桥以下的新老秦淮河以及马汊河用水的工矿企业和其他一切用水户，应当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交付用水水费，其中农业用水水费由各郊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凡使用由郊区管理的河道、沟渠等水利工程供水的农业、工矿企业和其他一切用水户，应当向郊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交付用水水费。

四、凡直接或间接向长江南京段、东山大桥以下的新老秦淮河以及马汊河排污的单位，应当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交付冲污水费。凡向郊区管理的河道、沟渠等水利工程排污的单位，应当向郊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交付冲污水费。

五、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交付的水费，由市水利工程水费管理处统一收取。水费标准均按省定标准执行。

六、为调集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更新改造、大修和运行管理，各区、县除按规定比例完成上交省水费任务外，还应当按市所下达的水费指标数的 10%，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上交水费。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水费实行财政专户储存。各级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对逾期不完成上交省、市水费任务的区、

县，由市财政、水利部门从省、市下拨的水利经费中抵扣。

七、本通知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本市发布的有关水利工程水费征收范围和标准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 ◎批转市政公用局《南京市城市供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办法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城市供水工作实行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有利于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供水的现代化水平。

**第六条** 南京市市政公用局是本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供水管理工作。县城建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环保、规划、卫生、水利、地矿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供水主管部门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第七条** 对在城市供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或者供水主管部门将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

**第八条** 本市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规划、市政公用、水利和地质矿产等部门共同编制，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规划。

**第九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  
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

(二)合理安排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三)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  
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第十条 南京市城镇地表水供水水源保护区的  
划定及其保护，按照《南京市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暂行  
办法》执行。

###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  
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兴建城市供水工程，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  
或者航道水量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  
措施或者予以补偿。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  
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  
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  
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  
规定组织验收；城市公共供水用户的内部供水设施完  
成后应当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等单位验收；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设施工程，除政府投资外，可以采取集资统建的办法。

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供水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 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

第十六条 从事城市供水活动的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以下简称供水企业)，必须经供水主管部门资质审查，领取《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

供水企业职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第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八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

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供水管理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供水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用户申请用水，应当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报告，并提供必要证件和资料，经供水企业查勘，符合供水条件的，在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后，由供水企业组织实施。

严禁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二十一条 用户因故需暂停用水的，其迁移、拆表、过户、更名等手续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水表是用户用水的计量计费仪表，用户有责任保护好水表，供水企业应当按规定做好水表周期校验和检修工作，确保计量准确。

第二十三条 供水企业按总水表计量收费，凡产权属用户自行安装的分表，其水费由用户自行分摊。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在供水企业规定的期限内按时缴纳水费。

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水价格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由市人民政府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制定。

城市供水实行节约用水、计划用水、超计划加价收费，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第五章 城市供水设施保护

第二十五条 供水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取水口、净(配)水厂、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公用水站、闸阀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第二十六条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设施等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应当报经市规划部门和供水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严禁下列破坏供水设施，危害供水安全的行为：

(一)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盗用、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启闭、拆除、加装、迁装，改装，动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三)擅自移动、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标志或者保护装置的；

(四)向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排放污水，倾倒废渣垃圾的；

(五)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六)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供水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

(二)供水企业未经供水资质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进行城市供水的；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

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市、县供水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移动、启闭、拆除、加装、迁装、改装、动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其安全保护标志、保护装置的，由市、县供水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暂停供水。

**第三十三条** 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由市、县供水管理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

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水费的，由供水企业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且每天按欠交水费总额的 1%加收滞纳金；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暂停供水。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供水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暂停供水：

- (一)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 (二)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 (三)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续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市、县供水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危害活动，并处以 8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市、县供水管理部门以及供水企业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市政公用局负责应用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阳澄湖是苏州市重要的饮用水源。为保护阳澄湖水源水质，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实行统一规划、标本兼治、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方针。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范围。

**第四条**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行使苏州市人民政府对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统一管理的职能。

常熟市、昆山市、吴县市人民政府及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在本行政区域保护区范围内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土地、水利、市政公用、水产、交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阳澄湖水源不受污染的义务,有权对污染阳澄湖水源的行为进行监督、劝阻和举报。

**第六条** 对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先进技术推广及水源水质保护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苏州市和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苏州市和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源水质保护的工作实绩,作为对有关公务人员的考核依据之一。